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由于原总会计师云武俊先生已届退休年龄，故辞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，亦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云武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粤高速 A 股20,043股，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日内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，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聘请方智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：方智先生简历

方智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出生，湖南湘潭人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，1986年7月参加工作。

主要经历：

1982.09—1986.07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，本科；
1986.07—1988.08 湘潭市审计局工交审计科干部；1988.09—
1991.07 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；1991.07—1995.04 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审计处干部；1995.04—1996.0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；1996.09—1998.04 新粤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1998.04—2003.02 新粤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
2003.03—2003.0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；
2003.05—2015.5.10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；
2014.12—2015.5.10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方智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